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新塔沙交执运政〔2026〕0005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马刚		身份证件号	654223*****4013	
		住 址	沙湾市额敏路京华城二期 41 号楼 3 单元 501 室		联系电话	132****0901	
	单位	名 称	/				
		地 址	/				
		联系电话	/		法定代表人	/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6 年 01 月 16 日 17 时，我局接到沙湾市政府网站领导信箱转办信件，我局执法人员核查发现：马刚驾驶新 GT3***号出租汽车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零时许，在沙湾市高中城门前承运四名乘客，分别到沙湾市尚品佳苑小区、沙湾市教育路地下街、沙湾市桃园小区北区，期间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，分别 3 名乘客收取运费：7 元、10 元、15 元钱。马刚驾驶新 GT3***号车，经营范围：巡游出租汽车客运，从业资格证号：654223*****4013。执法人员通过询问当事人、调阅相关资料等情况，认定当事人马刚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行为。当事人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收到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后，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及听证的权利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（十一）项“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（十一）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，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；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（三）项“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：（三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的；”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）第 110 项中一般违法情节“第一次被查处的，处 200 元的罚款”规定，决定给予贰佰元整（¥200.00 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 /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

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沙湾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6年1月26日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